

名 稱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編 號	CBP-001
-----	--------------	-----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定為 MOBILETRON ELECTRONIC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五)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一)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二)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四)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五)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七)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八)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十九)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二十)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二十一)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二)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三)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二十四)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五)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二十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七)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八) 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名 稱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編 號	CBP-001
-----	--------------	-----	---------

第 四 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五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辦理同業或關係企業間之對外保證，及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捌仟伍佰萬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 十 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一 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十二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若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名 稱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編 號	CBP-001
-----	--------------	-----	---------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審計委員會及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第 十七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十八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十九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二十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名 稱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編 號	CBP-001
-----	--------------	-----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營業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名 稱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編 號	CBP-001
-----	--------------	-----	---------

第七章 股利政策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正處成長期階段，未來數年仍有擴充生產之計劃資金需求，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分派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作適當之股利分派，股利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股利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名 稱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編 號	CBP-001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裕慶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28			